

海南国际仲裁院

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

(2025 年 6 月 13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二届理事会
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海南国际仲裁院（海南仲裁委员会）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。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，2020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改制，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行“调解 + 仲裁”双轨运行机制，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。

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稳中求进的原则，编制本院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。

一、预算编制说明

（一）本院是海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，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，实行自收自支、依法纳税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本预算的编制，以本年度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为前提，适当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对仲裁业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会出现变更，如收入确认方法、

所得税核算方法、折旧方法等。

二、预算内容

预算内容	2024 年实际数(元)	2025 年预算数(元)
总收入	56,629,724.00	62,292,696.00
总支出	54,819,937.12	58,686,069.19
其中:		
业务成本	26,903,559.85	27,000,000.00
税金及附加	3,469,237.98	4,186,069.19
管理费用	13,959,423.23	15,200,000.00
宣传推广费用	7,300,889.98	8,000,000.00
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	1,982,888.37	3,000,000.00
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	1,103,937.71	1,300,000.00
公益捐赠	100,000.00	—

(一) 总收入

主要为业务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其中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实际收入(预收费用扣除应退费用)。2025 年预算总收入在 2024 年总收入基础上增长 10%。

(二) 总支出

1. 业务成本。主要为仲裁、调解成本支出,含本院案件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及社保、仲裁员和调解员报酬、仲裁员和调解员差旅费、业务培训费、专家咨询服务费等。

2. 税金及附加。主要为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。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；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，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按照税率 6% 缴纳增值税。

3. 管理费用。主要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，含本院综合、行政、监督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和工会费、理事履职津贴、图书资料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等。

4. 宣传推广费用。主要为在境内外举办、参加的各类会议、论坛、活动费用和仲裁宣传推广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等。

5.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。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、纸质档案数字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及办公设备购置，OA 系统服务费、仲裁员管理平台运维费等，以及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款项等。

6. 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。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、装修及日常维护所产生的费用。

海南国际仲裁院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海南国际仲裁院

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
